

沙县公安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政办便函[2015]77 号）等文件要求组织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共七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公安局门户网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内设置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二级子栏目中下载。若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沙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沙县水南路 26 号；邮编：365050；电话：0598-5838670；电子邮箱：gajbgs5838670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5 年，沙县公安局认真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闽政办便函[2015]77 号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以依法公开、规

范高效、提升服务为目标，有序、有力、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服务人民群众、推动公安工作、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今年以来我局充分运用互联网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公安公众服务网站等网上服务平台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面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、便民讯息、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等信息，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截至目前沙县公安“网上警局”共公开各类信息 2089 条，其中警务活动信息 1661 条、预警信息 289 条、其他类型信息 86 条；公安微博发布信息 2257 条；发布的信息被县政府门户网站采用 53 条。增加了办事服务资源目录，互动交流知识库两个栏目，丰富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**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。**充分发挥沙县公安微博群、警务 QQ 群和“网上警局”局长信箱、事务咨询、民意征集等互动栏目的桥梁作用，加强警民沟通，实现对公安执法的实时监督，对公安政策、信息、规范性文件的解读。同时，我局积极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应急处置回应机制，通过日常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、恳谈会等形式，通过开办警务专刊、在线访谈、警媒论坛等方式，主动加强警务新闻信息输出。通过公安网、微博、微信等公安互联网宣传阵地，有效引导了社会舆论，构建了警民互动平台。充分运用各类公安网媒，密切跟踪热点舆情动态，对主动发现

的负面舆情，切实做到“发现便应对，露头即处置”，最大限度传递社会正能量。三是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。加强沙县政府门户网为中心的公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实现公安政府信息公开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无缝对接。依托“网上警局”，进一步推广网上行政审批等便民新举措，实现86项公安业务网络“全流程”办事服务，对涉及公安机关许可的144个项目的事项名称、办理时限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、办理程序、承办单位等内容做到全面公开。不断完善全县公安互联网站体系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打造公正透明、为民服务的“网上平台”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一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。本次三明市公安局拟下放十四项行政审批事项，我局已落实承接四项，分别是：1. 剧毒化学品购买、准购证；2.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申请审批；3.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4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批。另外，经我局与市局主管部门联系对接，因市局尚未下放我局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共十项，分别是：1.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论证和工程验收；2. 爆破从业人员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（非营业性）、复杂环境爆破许可证核发；3. 公章刻制企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4. 典当业、营业性射击场所、特种行业许可证；5.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射击运动枪支（弹药）携运许可证审批；6. 枪支（弹药）运输许可证审批；7. 焰火燃烧许可证（I、II级）核发；8. 开展气枪游艺活动单位配置气枪审批；

9. 护农狩猎队民用枪支配置审批及其配购、运输许可证核发；10. 举办群众性大型活动、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（5000人以上）。二是**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**。不断推进县局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在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发布了《2014年沙县公安局决算说明》《2015年沙县公安局预算说明》《2014年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算说明》《2015年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预算说明》，有效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绩效，进一步打造“阳光政府”的形象。同时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沙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报送县财政局后，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采购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。

一是**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**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，主动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、标准、程序、期限、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，并对公安机关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清理过期废止事项，补充最新执法依据，重新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公开行政自由裁量标准，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工作。二是**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**。县局按照县政府关于清理行政职权的要求，确定行政处罚项目，涉及违反治安管理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出入境管理、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、枪支、爆炸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管理、特种行业管理、保安服务管理、禁毒管理等。在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公开行政职权目录等信息。基层执法单位主动

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流程图和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上墙，向群众公开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。

我局健全完善了《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沙县公安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》、《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》、《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规定》、《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规定》、《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规定》等制度规范。我局于每季度的首个月 10 日前登陆“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”，认真报送前一季度的统计报表，今年已按要求完成报送 4 期统计报表。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和年报，并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报告及工作总结报送县政府办，于 1 月 31 日前在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上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。

为更好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县局党委高度重视，于今年调整了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党委委员、政工室主任卢华君任组长，党委委员、指挥中心主任潘建文为副组长，县局机关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

室，挂靠县局政工室、指挥中心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必要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1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1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14条。网站全年公开各类信息2089条，其中警务活动信息1661条、预警信息289条、其他类型信息86条；公安微博发布信息2257条；发布的信息被县政府门户网站采用53条。截止12月31日，我局网站访问量达10万余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3条；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；其他类信息29条。网站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089条，主要涉及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情况，公共管理的道路交通、治安、出入境、消防等管理措施，法律法规、警务动态、警方提示及便民服务信息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。主要通过沙县政府门户网站、省公安厅公众服务网、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、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、沙县公安局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媒体、沙县公安官方微博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县局未收到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二）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均不予公开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未收取企业、组织和个人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受理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述、举报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1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也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还不够严格，规范性、时效性还不够强，创新举措还不够丰富，宣传力度不够大，信息公开程度不足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参与度不高等问题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2016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创新工作方法和思路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大工作力度，持续扩大信息公开量。及时对政府网站和县局门户网站进行更新维护，对县局门户网站有关栏目进行调整充实，使之更好地发挥服务群众的作用。

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健全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加强协作，优势互补，强化监督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高效运转。组织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，通过举办讲座、组织培训等方式，提高各责任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媒体等宣传形式加强宣传引导，切实扩大受众面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程度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权利，避免群众将投诉、咨询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混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。

四是加强过程性监督，强化考核评估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管理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过程控制和监督，通过网上监察、专项检查 and 常规性工作报备等措施，督促、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落实，深入推进。优化考核评估指标，进一步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网络互动等各个方面纳入考核范畴，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(一)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(二) 附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5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521	1714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521	1298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	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	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	
2. 网上申请数	条		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	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	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	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	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	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	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	
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	
行政复议数	件		
行政诉讼数	件		

沙县公安局

2016年1月21日